

## 臺北市幼兒園108年1月至9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編號	園所名稱	違反項目	行政處分情形	罰鍰金額	改善情形
1	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違規擴大使用未立案樓層及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78,000	已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未於30日報主管機關核備。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50,000	已改善
2	臺北市私立家田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已改善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12,000	已改善
3	臺北市私立蘊品幼兒園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12,000	已改善
4	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已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29條規定，未保學生團體保險。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已改善
5	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北投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已改善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12,000	已改善
6	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2名)。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限期改善。	24,000	限期改善
7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帶領幼童至未立案之樓層實施教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8	臺北市私立喬可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9	臺北市私立嘉霖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違規擴大使用未立案樓層及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48,000	限期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師生比例不符。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0,000	限期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行車紀錄器未能讀取紀錄畫面。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29條規定，未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0,000	限期改善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2名)。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4,000	限期改善
10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花園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29條規定，部分幼兒未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11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快樂園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收費項目金額與核備金額未符。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12	臺北市私立笙愛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29條規定，部分幼兒未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限期改善。	12,000	限期改善
13	臺北市私立宜家民權蒙特梭利幼兒園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無對外懸掛招牌。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6,000	限期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84,000	第1次檢查不合格，裁罰並命限改
		違反幼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師生比例不符。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000	第1次檢查不合格，裁罰並命限改

14	臺北市私立卡爾維德蒙特梭利幼兒園(於108年8月5日複查未改善)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3名)。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6,000	第1次檢查不合格，裁罰並命限改
		違反幼照法第8條第6項規定，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及停止招生1年並令限期改善。	54,000	經裁罰後，複查仍未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師生比例不符。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0,000	經裁罰後，複查仍未改善
		違反幼照法第29條規定，幼兒辦理保學生團體保險。	處負責人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0,000	經裁罰後，複查仍未改善